

附件 3

琼海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4 年度单位决算
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2

一、单位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2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家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执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政策措施；贯彻实施市委市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政策规定、规章制度和发展战略，协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改革，助推我市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贯彻执行生态环境规划；执行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我市重点区域、流域、海域、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二）根据市委市政府统筹安排，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协调和监督管理。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全市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环境污染纠纷；协调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全市污染减排目标的落实。贯彻实施陆地和海洋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贯彻执行大气、水、海洋等纳污能力；监督检查企业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配合执行排污许可证监督管理制度。

（四）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各镇（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实绩评价工作。

（五）依法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和各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配合做好组织实施。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六）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执行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助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大气环境保护工作，按照省统一部署实施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七）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参与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工作。协助编制并实施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和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开展各类生态创建工作和生态示范区建设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八）配合省级部门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配合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指导放射性废物的管理。

（九）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负责协调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管理权限组织审批或审查重点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参与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十）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监测。贯彻执行地方性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测预警；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按市政府要求统一发布重大生态环境信息和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十一）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执行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协助应对气候变化及碳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

（十二）配合开展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十三）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四）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推动

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五）配合开展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和交流，参与处理涉外有关生态环境事务。

（十六）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七）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幅减少固体废物种类和数量直至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市生态安全。

二、机构设置

纳入琼海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琼海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琼海市生态环境局（本级）单位内设机构：办公室、综合审批（法规、监察）室、水（海洋）环境管理室、大气核辐射管理室、生态土壤农村管理室。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以上报表见附件 1。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4692.22 万元，支出总计 4692.2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1564.53 万元，下降 25.0%。主要原因：一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二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一）收入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收入 4692.22 万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

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

（二）支出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支出 4692.22 万元。

结余分配 0 万元，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4692.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692.22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4692.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9.71 万元，占 5.7%；项目支出 4422.51 万元，占 94.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4692.22 万元，支出 4692.22 万元。

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564.53 万元,下降 25.0%,主要原因:一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二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支出减少 1564.53 万元,下降 25.0%,主要原因:节能环保支出减少。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84.3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6%。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490.23 万元,下降 24.9%,主要原因是节能环保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84.3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0.45 万元,占 1.0%;卫生健康(类)支出 24.18 万元,占 0.5%;节能环保(类)支出 427.85 万元,占 9.5%;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3973.56 万元,占 88.6%;住房保障(类)支出 18.33 万元,占 0.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04.63 万

元，支出决算为 4484.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1.7%。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2.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按实际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9.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人员职业年金按实际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10.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人员行政单位医疗按实际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16.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按实际支出。

5.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88.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6.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

6.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72.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7.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

年初预算为 254.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

8.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73.5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1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1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19.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人员住房公

积金按实际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9.7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36.97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的奖励金。公用经费 32.74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7.8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4%。与 2023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4.28 万元，下降 26.3%，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7.8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207.85 万元，占 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79.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7.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680.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78.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

3. 城乡社区支出（类）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5%，与 2023 年度相比，“三公”经费支出减少 1.2 万元，下降 45.8%，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实现了节约目的。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42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0 万元，增长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2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42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保险费及加油燃料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0.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2%。与 2023 年度相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0.8 万元，下降 36.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规范公车管理，从严安排出车，减少用车成本。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0.9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 0.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控公务接待，无产生公务接待工作。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琼海市 GEP 核算及生态产品价值转化路径研究项目等 23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484.3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4 年度琼海市禁塑工作经费等 28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

资金 207.85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4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表：我单位对 2024 年度所有预算项目均纳入绩效自评范围，并根据年初设定绩效目标，对项目执行绩效进行分析填报。

琼海市会山镇武装连沟黑臭水体整治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项目已取得概算和预算批复，管理咨询服务、施工、监理等均已完 成招标并签订合同。2024 年底项目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全年 绩效自评分数为 96.86 分，评级为优级。在验收合格率、项目开 工率、完工率以及设施正常运转率等指标上均得满分。该项目总 投资为 1301.99. 万元，2024 年全年预算数 630.00 万元，执行数 432.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61%，截止 2024 年底该项目累计支 出 878.5179 万元。根据工期计划，严格按照项目进度进行项目 资金的支出审核，保证项目工作目标可行、资金使用合理，资金 支出及时。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琼海市生态环境局机关运行经费 32.74 万元比年 初预算减少 1.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6%；与 2023 年度相比， 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0.18 万元，增长 0.6%。主要原因是：

办公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473.5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473.5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拥有房屋面积 0 平方米。

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

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

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反映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反映单位为职工实际缴纳的职业

年金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治理、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的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山水林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反面的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项):反映从计提的农业土地开发资金中安排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支出。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